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5月2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树立公司对资本市场负责任的形象，做出本次增持的决定。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余刚	董事、总裁、党委 副书记	100,000	0.0045%	100,000	0.0045%
吴圣辉	董事、党委书记	80,000	0.0036%	80,000	0.0036%
彭玲	董事、副总裁	34,000	0.0015%	367,179	0.0166%
陈少华	党委副书记、纪委 书记、工会主席	20,700	0.0009%	20,700	0.0009%
牛鸿	监事会主席	30,000	0.0014%	30,000	0.0014%
储虎	副总裁	60,000	0.0027%	277,217	0.0125%
余中民	副总裁	30,000	0.0014%	190,000	0.0086%
梁铭	副总裁	30,000	0.0014%	30,000	0.0014%

姚曙	副总裁	60,000	0.0027%	60,000	0.0027%
黄建民	董事局秘书	30,000	0.0014%	30,000	0.0014%
合计		474,700	0.0215%	1,185,096	0.0536%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敏感期、窗口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5月25日